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超讯通信/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骨干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31-1 号

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超讯通信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GRANDWAY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超讯通信的公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2月8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385815B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5 号 4 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建华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



GRANDWAY

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计算机零售;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土石方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建筑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8月28日至长期



GRANDWAY

登记状态	存续
------	----

2. 根据超讯通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GZA10265”《审计报告》，并经超讯通信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超讯通信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



GRANDWAY

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授予、解除限售条件及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的考核要求。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披露了考核指标及其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解除限售条件和绩效考核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激励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GRANDWAY

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1. 根据超讯通信的确认、《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8%；其中，首次授予 363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2%，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67%，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43 人）	363	80.67%	2.32%
预留部分	87	19.33%	0.56%
合计	450	100%	2.8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超讯通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员：



GRANDWAY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7 万股，预留数量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9.33%，未超过 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GRANDWAY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2.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一、首次授予及于 2021 年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2022 年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GRANDWAY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限售期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之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



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0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0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02 元的 50%，为每股 7.5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03 元的 50%，为每股 8.02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按照公式进行调整或不做调整，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应聘请律师就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年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二）公司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GRANDWAY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五）/2”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

五、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2月9日，超讯通信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副董事长万军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万剑的亲属。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万军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

5.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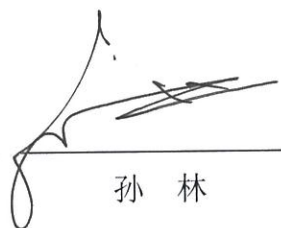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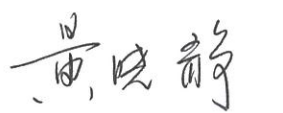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黄晓静

2021年7月9日